

## 115年鹿港鎮公所第1次報廢車輛變賣案投標須知【案號：11504-302】

- 一、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標售案已於**115年4月13日**在本所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訂於**115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截止**收受投標文件，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當日（**4月28日**）**上午10時00分**在本所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三、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（掘土機 CX210C 200型（不包含履片及履帶且經火損請參閱附件之照片）、機車（車牌號碼：580-EKB）各乙台），掘土機投標人得於上班日**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~11:00或下午3:00~5:00**逕洽本鎮清潔隊（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鹽埕巷200號）看貨；機車（車牌號碼：580-EKB）投標人得於上班日**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~11:00或下午3:00~5:00**逕洽本鎮幼兒園（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文化街139號）看貨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所行政課04-7772006分機1710薛小姐。
- 四、 投標時應檢附文件之影本：
  - （一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請勿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），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(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)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工商登記資料，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。
  - （二）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（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），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（或無欠稅證明）。
  - （三） 須具備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受補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（請檢附1. 環保署同意函或核備函及2. 各級政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等）。
- 四、 領標日期及手續：

凡具有前項資格之廠商均可自即日起至**115年4月28日**止，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行政課領取或至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，每家廠商限領1份或附回郵60元郵購。
- 五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 投標金額書寫應清晰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
六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七、投標人應於投標外封套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

標的並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報價清單、資格文件、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、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及收據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等相關資料妥予密

封，於115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投標截止期限前親自送至本所行政課

或以掛號函件寄達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

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眾宣布開標後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者。
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7. 重複投標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十一、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：

(一) 得標者於決標之次日起**7個工作天內**，應繳清「全部價款」及開予本所「**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**」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**逾期未繳清價款及開立管制聯單者，視為放棄得標並沒收保證金。**

(二)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**7個工作天內**，機關按現狀辦理交付標的物並不負保管責任，得標人應一次載運完全部標的物。

(三) 清運裝載應由得標人自行載運，運送途中如有回收物掉落致發生其他事故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 保證金俟得標廠商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由得標人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檢據辦理。

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四、本案廢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案 號	
內 容	掘土機 CX210C 200型(不包含履片及履帶且經火損)、機車(車牌號碼：580-EKB)各乙台
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50,300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臺幣5,030元整
備 註	<p>1. 掘土機 CX210C 200型(不包含履片及履帶且經火損)、機車(車牌號碼：580-EKB)各乙台。</p> <p>2. 本案報廢掘土機 CX210C200型存置於<b>本鎮清潔隊</b>(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鹽埕巷200號)，報廢機車(車牌號碼：580-EKB)存置於<b>本鎮幼兒園</b>(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文化街139號)，得標廠商須至定點清運完成。</p> <p>3. 本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。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</p> <p>4. 得標者於決標之次日起<b>7個工作天內</b>，應繳清「全部價款」及開予本所「<b>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</b>」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<b>逾期未繳清價款及開立管制聯單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沒收保證金。</b></p>